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4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政務助理  
翁佩雯小姐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578/03-04(03)、CB(2)2601/03-04(01)至(04)及CB(2)2613/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會商

2. 教統局局長應主席的要求而發言，內容詳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於2004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2654/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他特別指出——

- (a) 家長已表示希望參與學校管理，並期望條例草案可在本屆會期獲制定為法例；
- (b) 就規管學校管理而言，條例草案並無授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額外權力；及
- (c) 在生效日期後給予5年過渡期，讓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已屬合理和足夠。

3. 教統局局長曾在2004年6月1日向傳媒表示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進度緩慢，並質疑委員是否有誠意在本屆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委員要求局長澄清他這番

評論。教統局局長解釋，他並無指稱委員拖延條例草案的進度。他澄清，他只是說，倘若委員是為反對而反對，或者為破壞而破壞，而反對條例草案或破壞審議程序，他便會完全沒有信心可在本屆會期結束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 委員普遍反對教統局局長有關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進度緩慢的評論。他們指出，條例草案很複雜，有必要審慎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因此法案委員會需要花更多時間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倘教統局局長對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疑問，他們要求局長與委員進行討論，而不是向傳媒發表評論。

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把注意力放在家長參與學校管理的權利上，但忽略了很多大型辦學團體的強烈反對聲音。這些辦學團體反對在過渡期結束前，強制規定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她又指出，在審議過程中不斷發現條例草案有很多不足之處和漏洞，這點可從委員和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反映出來。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5月5日、12日及1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辦學團體有關擬議第40BO條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性條文對學校運作的影響，並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制定後，辦學團體不要簽訂為期超過某段限期(例如1年)的涉及非公帑合約或服務協議；
- (b) 解釋官立學校校董的刑事法律責任；及
- (c) 探討讓家長參與官立學校首任校長的遴選的可行性。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規例第101及102條所訂的罪行及罰則，並建議適當的修訂，以便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立法時間表

8. 主席告知與會者，法案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以便可在2004年7月7日立

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6月26日。

## **II. 其他事項**

### 日後各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於2004年6月16日、17日、18日、23日、24日及25日舉行會議，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

10.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11.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30日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4年6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至5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1800	主席 教統局局長	教統局局長的發言，內容詳載於立法會CB(2)2654/03-04(01)號文件。	
1801 - 01363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教統局局長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鍾泰議員 司徒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教統局局長對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進度緩慢發表的評論。	
013635 - 014944		休息。	
<b>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5月5日、12日及1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2601/03-04(03)號文件]</b>			
014945 - 01552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40BO條：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性條文	<b>見會議紀要第6(a)段</b>
015526 - 0231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官立學校的運作及管理；及 官立學校校長的調職及晉升。	<b>見會議紀要第6(b)及(c)段</b>
023131 - 02404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未來路向及加開會議的日期。	<b>見會議紀要第8及9段</b>
024141 - 025823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規例第101及102 —— 罪行及罰則  [立法會CB(2)2601/03-04(01)及2613/03-04(01)號文件]	<b>見會議紀要第7段</b>